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博府发改〔2021〕43号

关于征求博罗县惠博小学和博罗长城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局拟定了《博罗县惠博小学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博罗长城学校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fgjg6621219@boluo.gov.cn），将意见建议发送至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二) 信函方式 (邮编: 516100), 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博罗县罗阳街道广场路 1 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并在信封上注明“博罗县惠博小学或博罗长城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特此公告。

附件: 1、博罗县惠博小学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2、博罗长城学校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博罗县惠博小学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博罗县惠博小学(以下简称:该校)创办于 2013 年 5 月,是一所民办小学教育制学校。经政府、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教民 144132252010260 号;法定代表人:白云露。开办资金:2500 万元整。学校坐落于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委旁,学校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9100 平方米。学校内建有现代化教学楼、办公楼、塑胶跑道运动场,设有各种功能室、多媒体电教平台等。该校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调整我校收取办学成本和服务等费用标准的请示,要求调整学费收费标准。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关于博罗县惠博小学 2018-2019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调查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并参考市区等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

一、拟制定的价格收费标准

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招生计划、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收费标准拟定为:

学费：小学每生每学期 5500 元。

住宿费：每生每学期 1200 元。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经公平竞争审查，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相对较小，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仍较县区同类学校基本持平，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

四、成本监审报告情况

《关于博罗县惠博小学 2018-2019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调查报告》（博府发改成监审〔2021〕1 号）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

（一）学校教育培养成本

经调查审核，该校 2018-2019 年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9994417.39 元。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910 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10982.88 元。

（二）学生住宿成本

经调查审核，该校 2018-2019 年学生住宿成本为

1228608.8元。每学年平均人数为505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2432.89元。

五、经营者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向我局建议申请收费标准为：小学学费 5800 元/生/学期。住宿费 1800 元/生/学期。

采纳经营者的学费调整建议，但调整收费标准不予采纳。

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七、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

（一）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二）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附件 2

博罗长城学校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博罗长城学校(以下简称:该校)创办于2000年7月,是一所民办九年义务教育制学校。经政府、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教民144132242010140号;法定代表人:白云露。开办资金:650万元整。学校坐落于博罗县罗阳镇金河工业区金城1路60号,学校占地面积3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9051平方米。近年来学校投入1500万元新建一栋办公楼约2900平方米;学校每年需要增加投入数百万元的资金继续完善设施设备和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年还需要增加投入数百万元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该校于2021年1月26日向我局提交博罗长城学校《申请书》,要求调整学费收费标准。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博罗长城学校2018-2019年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并参考市区等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

一、拟制定的价格收费标准

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经综合考虑我县经

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招生计划、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收费标准拟定为：

小学每生每学期 4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4800 元。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经公平竞争审查，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相对较小，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仍较县区同类学校较低，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

四、成本监审报告情况

《关于博罗长城学校 2018-2019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报告》（博府发改成监审〔2021〕2 号）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

经调查审核，该校 2018-2019 年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8674379.7 元。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2093 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8922.3 元。

五、经营者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向我局建议申请收费标准为：小学学费 4600 元/生/学期；初中学费 5200 元/

生/学期。

采纳经营者的学费调整建议，但调整收费标准不予采纳。

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七、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

（一）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二）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附件：

博罗县惠博小学学校和博罗长城学校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招生计划、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现拟将制定博罗县惠博小学和博罗长城学校收费方案如下：

单位	简介	收费项目	申请标准（元/生·期）	拟定标准（元/生·期）
博罗县惠博小学	博罗县惠博小学（以下简称：该校）创办于2013年5月，是一所民办小学教育制学校。经政府、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教民144132252010260号；法定代表人：白云露。开办资金：2500万元整。学校坐落于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委旁，学校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9100平方米。学校内建有现代化教学楼、办公楼、塑胶跑道运动场，设有各种功能室、多媒体电教平台等。	学费	小学：5800	小学：5500
		住宿费	1800	1200
		学费	小学：4600 初中：5200	小学：4200 初中：4800
博罗长城学校	博罗长城学校（以下简称：该校）创办于2000年7月，是一所民办九年义务教育制学校。经政府、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教民144132242010140号；法定代表人：白云露。开办资金：650万元整。学校坐落于博罗县罗阳镇金河工业区金城1路60号，学校占地面积3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9051平方米。近年来学校投入1500万元新建一栋办公楼约2900平方米；学校每年需要增加投入数百万元的资金继续完善设施设备和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年还需要增加投入数百万元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